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勞三字第 0 九八三四五九七六 0 0 號函略以：

(一)為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及畫廊，於七十七年七月六日奉核頒布實施「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要點」作為輔導管理之依據，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辦法」頒布實施。鑑於近年來，在此處經營近二十年之身心障礙攤商反應該地販賣產品雜亂乏特色，且生意清淡，勞工局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商場畫廊全體攤商召開座談會，取得共識共塑特色，創造商機，並因該地百分之八十係販賣藝文產品，故自九十七年七月起定位為「藝文特區」。為形塑整體特色，其範圍涵蓋第一至第三橋孔（即原商場、畫廊、第三橋孔），故擬將兩會合併並先將「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待其完成法制作業後廢止「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本

府已於本（九十八）年六月五日臺北市政府（九八）府法三字第 0 九八三四五九 0 三 0 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法規廢止之。準此，爰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